

#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宁征公告字〔2022〕1号

宁陵县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238 号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2〕16 号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宁陵县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宁陵县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城郊乡八里井村。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耕地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人）		开发用途	
			综合补偿费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宁陵县共计	26.9427	24.634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	64.8	2.25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	407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地单位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集体土地	城郊乡小计	26.9427								24.6341
	八里井村民委员会	26.9427								24.6341
	八里井村民组	26.9427								24.6341

四、补偿费用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文件标准，已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按照协议之约定补偿。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10 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宁陵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0370—3071062。

六、“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6日